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函〔2013〕801号

关于加大督办力度推进300个省“菜篮子” 基地建设办好民生实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菜篮子”工作，2010年以来，国务院先后印发了《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通知》等文件，并在农业部设立了“菜篮子”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组织协调全国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开展对各省市的考核。2013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，支持各地发展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，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印发2013年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3〕70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。省委、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，设立了省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在全省认

定了 324 家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和培育基地。今年，省政府将推进 300 个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作为 2013 年省要完成的十大民生实事的具体任务之一，要求各级认真落实，扎实推进。

在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的领导和协调下，各地认真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纷纷成立了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和工作协调机构，制定“菜篮子”考核办法，设立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，建立“菜篮子”基地，全面推进新一轮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为确保 2013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，扎实推进 300 个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，按时按质完成推进 300 个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

省十件民生实事是省委、省政府切实联系群众、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是省政府对全省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。建立 300 个“菜篮子”基地，既是十大民生工程的重要目标任务，也是持续增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保障能力、稳定物价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，各级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把建设“菜篮子”基地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。

二、精心培育、扎实推进，加快 300 家省“菜篮子”基地的建设步伐

2012 年，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组织认定了 152 家省“菜篮子”基地和 172 家“菜篮子”培育基地，并安排了第一

批扶持资金。按《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方案》的要求和《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今年省将继续组织认定一批省“菜篮子”基地，落实建设300家“菜篮子”基地的任务，各级农业和“菜篮子”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育力度，支持“菜篮子”基地发展产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设施化、信息化和品牌化。并积极按程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做好推荐、初审等工作。同时，各市县要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，建设一批市县级“菜篮子”基地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供给。

三、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

要将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。要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、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。今年中央下达的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项目资金，集中用于300家省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，省也将按中央的要求，结合我省的实际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省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。各级农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切实加大扶持力度，确保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四、加强对省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的服务与管理

各级农业和“菜篮子”工程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“菜篮子”基地的服务与管理，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提高项目实施绩效，为确保2013年十件民生实事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。省政府将于10月中旬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十大民生

实事中 12 项具体任务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各市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内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，找准存在问题和困难，并提出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的措施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我厅市场信息处。



(联系人：黄建清、方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502、37288208，
电子邮箱：c1zgc2011@163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省
农业厅市场处)